附件1

安徽省实验室组建标准条件

新组建或重组的安徽省实验室须满足下列条件：

1. 安徽省内的独立法人单位或二级独立机构；
2. 符合省实验室规划布局方向，目标定位明确、研究方向明晰、优势特色明显，聚焦重点领域、承担重大任务、汇聚顶尖人才，具有完善的组织架构和可持续发展能力；
3. 研究实力强，在本领域有代表性，符合多学科交叉融合发展趋势，有能力承担国家和省级重大科研任务，开展的学术研究代表国内学科领域一流水平；
4. 拥有所在领域国内外领军人才和结构合理的科研人才队伍，具备良好的科研实验条件，包括相对独立的物理空间；具有一定的资金筹措能力；
5. 具备创建国家实验室（基地）、全国重点实验室等国家级科技创新平台的基础和潜力；
6. 所在市在政策、资金、土地和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建立了相应保障机制，建设积极性高。

安徽省重点实验室组建标准条件

申请组建安徽省重点实验室须满足下列条件：

1. 依托单位须为在皖注册的法人单位，提出申报的实验室已运行和对外开放2年以上；
2. 实验室研究方向和目标明确，特色鲜明，具备承担和完成国家、省重大科研任务的能力，研究水平居省内一流，在国内具有较大影响力；
3. 实验室拥有高水平学术带头人以及年龄、知识结构合理的科研队伍，固定科研人员一般不少于30人；
4. 实验室具备良好科研条件和设施，独立物理空间原则上不少于1000平方米，用于研究开发仪器设备（含软件开发工具）原值不少于1000万元，以软件开发为主的可适度放宽；
5. 依托单位为企业的，上年度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总额比例不低于3%或不低于1000万元；
6. 联合共建类实验室一般以一家企业和一家高校院所共建为主，双方需具有良好的共建基础和长期有效的合作共建协议，对研究任务、经费投入、人员配置、成果知识产权、平台建设等进行明确。